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RAKU GC HOLDINGS

株式会社ニラク・ジー・シー・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NIRAKU GC HOLDINGS, INC.***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日本時間)／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日本福島縣郡山市方八町2-1-24(郵編：963-881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委任蜂須賀禮子女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株式会社ニラク・ジー・シー・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NIRAKU GC HOLDINGS, INC.*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谷口久徳

日本・福島，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谷口久德先生(主席)
渡辺将敬先生

非執行董事： 坂内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南方美千雄先生
小泉義広先生
響田倉治先生
田中秋人先生

日本總部及註冊辦事處： 日本福島縣963-8811
郡山市
方八町1-1-3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8樓805B室

附註：

1. 親身出席

股東如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必須攜同可接受身份證明文件，例如護照、香港身份證或駕駛執照。其簽署亦會與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的樣本簽署核對。

委任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委派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公司股東可委任公司代表代其出席會議或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包括代理公司)可委派多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毋須為股東，且獲委派的受委代表及／或公司代表無資格及身份方面的限制或約束。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有權行使同等權力，猶如其為股東本身，惟其須出示能證明其權力的正式經簽署授權文件。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之前(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日本時間)／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亦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如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請遵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有關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3. 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4.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將授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正式加蓋印花及簽署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五時三十分(日本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根據日本公司法，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之股份擁有金錢利益及本公司投票權之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均不被視為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根據香港結算代理人與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或其各自之股票經紀之個別安排，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之營運規則，行使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享有的投票權。
6. 以代理人身份代表他人持有股份之股東可選擇以不同方式投票，可部分贊成而部分反對決議案，惟須根據通知表格印備指示將之填妥。有關通知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ngch.co.jp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索取，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72小時之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可於日後所有股東大會固定選擇以不同方式投票，有關固定選擇可向香港證券登記處發出書面通知撤銷。